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	HK-2201590
投诉人 :	爱高有限公司 (ELCO)
被投诉人 :	troy ho
争议域名 :	<darphinchina.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爱高有限公司 (ELCO)，地址：法国巴黎坎博道40/48号。

本案被投诉人：troy ho。地址：351 Tian He Road,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CN。电子邮箱：troyho2010@yahoo.co.uk。

本案争议域名为< darphinchina.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GoDaddy.com, LLC。电子邮箱：abuse@godaddy.com。

2. 案件程序

本案投诉人委托贝克·麦坚时(Baker & McKenzie)，地址：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电子邮箱：domain.hongkong@bakermckenzie.com，就争议域名<darphinchina.com>，于2022年1月14日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为“中心香港秘书处”) 提交域名投诉。

投诉人使用中文提出本次域名投诉。

2022年1月1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 GoDaddy.com, LLC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注册商确认域名注册信息。GoDaddy.com, LLC 于2022年1月15日回复。其中, 注册商确认正义域名的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英文, 并指出原投诉书所载的被投诉人并非争议域名注册人。

2022年1月17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要求投诉人根据注册商提供的资料, 修改被投诉人资料。同日, 鉴于《规则》第11(a)条的规定和本案的事实, 中心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关于程序语言通知, 要求投诉人就本案程序语言作出回应。

2022年1月19日, 投诉人提交修订后的投诉书, 以及就程序语言问题提交补充陈述。

2022年1月19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以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 向被投诉人传送域名投诉通知 (Written Notice of Complaint),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和根据《政策》、《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针对投诉人的域名投诉人提交答辩。该电子邮件的附上中心秘书处审核后的投诉书及附件, 并抄送 ICANN 及注册商。

截止至答辩期限届满日为2022年2月8日,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22年2月9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22年2月10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蔡伟平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 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 同意接受指定, 并确认其审理案件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 指定蔡伟平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 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要求专家组在2022年2月24日或之前就本案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在中国和法国获得 **DARPHIN** 和 **荻花 DARPHIN** 的商标注册, 指定商标包括化妆品、肥皂、香料、消毒剂、真菌剂等。投诉人在全球70多个国家申请注册了大量“DARPHIN”系列商标。其中, 第 G586907号“DARPHIN”商标已于1992年6月12日完成国际注册。

投诉人隶属于化妆品公司雅诗兰黛集团 (Estee Lauder)。投诉人的“DARPHIN”产品在全球20多个国家均有销售, 包括美国、中国等。

投诉人也是“DARPHIN.COM”域名的注册人, 注册时间为2001年7月5日。

被投诉人于2015年8月12日注册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及/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对“DARPHIN”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及其他相关权利，投诉人主张自1957年至今已经在世界70余个国家/地区注册了大量“DARPHIN”及含有“DARPHIN”字样的商标，其中大部分商标的注册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投诉人于2001年7月5日注册域名 www.darphin.com，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广泛长期使用其在先域名。投诉人也主张其享有所有相关在先权利。

通过长期使用、广泛宣传，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DARPHIN”商标、商号及域名在全世界范围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对认为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利且具有极高显著性和独创性的“DARPHIN”商标，在争议域名中加入“CHINA”没有显著性，不但未能减低争议域名与“DARPHIN”商标混淆性，而更易使消费者误以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在中国的官方域名。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没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使用“DARPHIN”的已注册商标和域名 Cummins 商标（首商标注册可追溯至1940年）及自此后的广泛使用，Cummins 商标已取得显著性，消费者可立即认出“DARPHIN”商标与投诉人及其业务有关。

投诉人没有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用“DARPHIN”商标。鉴于“DARPHIN”商标的知名度的和投诉人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前已用“DARPHIN”商标，被投诉人需就争议域名拥有权及/或合法权益一事负举证责任。

iii.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用争议域名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用争议域名对理由归纳如下：

- (a) 被投诉人是在知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申请注册争议域名，意图利用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造成消费者混淆与误认，从而获得不正当利益；
- (b) 被投诉人还在未经授权的情形下通过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持续销售未经投诉人监督的“DARPHIN”品牌产品，使消费者误以为其与投诉人存在商业关联，从而将“DARPHIN”商标带来的流量引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中，以达到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
- (c) 被投诉人在未经投诉人授权下，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页面上大量使用与“DARPHIN”、“朵梵”（即“DARPHIN”商标对应的中文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并在部分页面中突出显示“DARPHIN”字样，假暗示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从而使消费者产生误认。
- (d)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DARPHIN”商标具有混淆性近似，该事实本身即足够说

明被投诉人的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经中心秘书处符合《政策》规定的送达后，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任何形式的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5.1 程序问题 - 争议解决程序语言

根据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专家组另有决定，案件程序所应当使用的语言应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即英文。根据《规则》第11 (a) 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的语言应与注册语言使用的语言一致。虽然注册语言使用了英文，投诉人申请以中文作为程序语言，并提出充分理由和大量相关判决先例。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的观点，根据被投诉人的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事实而推断被投诉人应该通晓中文。而且，专家组根据中心秘书处已使用中英文双语向被投诉人发送本案程序的电邮通知，被投诉人应该充分知悉本案程序的发生和进行；而被投诉人选择缺席和不就程序语言问题提出意见，可被视为不反对使用中文进行本案程序。

专家组认为《政策》下的争议解决程序是快速解决域名争议的途径，专家组应当快速和具成本效益地推进程序和裁决争议。在考虑本案的具体情形后，专家组认为使用中文进行本程序可以避免当事人不必要的翻译费用，以及避免不必要地延长本案程序。

因此，专家组认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中文。

5.2 实体问题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其对 “DARPHIN” 标记享有商标权，并在投诉书附上包括及/或

包含“DARPHIN” 标记于中国内地和其他地区的商标注册列表和相关证明。

投诉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投诉人投诉人在化妆品销售和相关领域，长期在广泛地区范围内使用“DARPHIN” 商标。 本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商标 “DARPHIN” 具有巨大的商誉、知名度和极高的显著性。

此外，投诉人在2001也将其“DARPHIN” 商标在国际通用顶级域下注册成为域名，并将该域名应用于其官方网站和网上平台运作中。据此，投诉人也主张其享有与该包含投诉人商标的域名相关所有相关在先权利。本专家组认为商标在域名的应用，是互联网时代的一个重要使用途径。把商标注册为域名，能够让传统的商标使用轻易跨越地域限制，让全球多个地区的消费者能够通过包含商标的域名在互联网上找到某一商品和服务提供商的官方网站。专家组认为本案证据显示投诉人的“DARPHIN” 商标已成为在互联网上区分投诉人与其他商家的商品和服务来源的标志。 投诉人“DARPHIN” 商标在全球互联网域名上的应用，进一步有效巩固了投诉人的在多个区域包括中国的已取得的已注册商标权利。

商标的权利来源于商标注册和商标使用。 鉴于投诉人已经在多个地区取得商标注册、以及在网上网下长期广泛地使用“DARPHIN” 商标，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DARPHIN” 商标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利。

本案争议域名<darphinchina.com>包含了投诉人具有合法权益和高显著性的商标。本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商标 “DARPHIN” 具有极高显著性的情形下，在争议域名中加入“china” 不但未能减低争议域名与“DARPHIN” 商标混淆性相似，反而让一般的互联网用户误认争议域名是由投诉人注册或与其相关。

因此，本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可识别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也未表明其曾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该争议域名或其中的可识别部分。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理由和证据，本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成功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已经成功地将反驳该初步证据的举证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Croatia Airlines d. d. 诉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3-0455)。

然而，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据。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的“DARPHIN” 商标，经投诉人长期广泛的宣传和商业活动中的使用，已成为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志。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网站宣传的产品和服务与投诉人提供产品和服务相同或者密切相关，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应该知悉投诉人的商标和商誉。

被投诉人还在未经授权的情形下通过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持续销售未经投诉人监督的“DARPHIN”品牌产品，并在未经投诉人授权下，大量使用与“DARPHIN”、“朵梵”（即“DARPHIN”商标对应的中文商标），足以使消费者误以为其与投诉人存在商业关联。

参见 *Cummins Inc. 诉 ning lee ADNDRC 案 CN-1200540*，该案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用 `sdcummins.net` 销售投诉人品牌产品及使用“服务中心”等字眼是暗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关，认定是虚假及具误导性，故构成恶意注册及使用域名。

本专家组认为在本案投诉人就其上述商标名称在全球多个国家取得巨大商誉的情形下，被投诉人应该充分知悉投诉人的商标及其商誉。被投诉人在自己对该名称不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选择与投诉人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名称“DARPHIN”在 `.com` 国际通用顶级域下注册为域名，本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明显针对投诉人的商标。

根据《政策》第4条第(b)项第(iv)款的规定，被投诉人通过使用争议域名，故意试图通过在该网站或者网站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牟取商业利益，构成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恶意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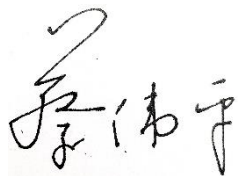
在本案中，本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没有获得授权的情形下，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使用投诉人的“DARPHIN”商标的行为，符合《政策》第4条第(b)项第(iv)款的规定。

综上，本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成功证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投诉人提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第(a)款的第三个条件。

6. 裁决

鉴于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投诉应当获得支持。根据《政策》第4条第(i)款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须将争议域名<`darphinchina.com`>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蔡伟平



2022年2月23日